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

市人社函〔2020〕478号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 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20〕7号）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大学生在西安就业创业的意见》（市办字〔2020〕55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我市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照1000元/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。

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。

二、所需资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；

- (二)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;
- (三) 招用的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影印件;
- (四)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影印件;
- (五) 劳动合同首、尾页影印件;

三、办理流程

认定和补贴采取“网上申报”方式。网上申报路径为：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xahrss.xa.gov.cn/>），选择“网上服务”进入“网上大厅”中“公共服务”栏目。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工商注册地选择填报，按系统提示申报并上传相关资料。

四、受理审批

(一) 各区县、高新区、国际港务区负责各自辖区企业的就业补助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。

(二) 其他开发区所属企业，由开发区受理、初审后，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复审及资金发放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(一)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以及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。

(二) 符合条件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后，

方能申报补助；企业可于符合申报补助条件的次月上报补助资料。

（三）经办机构在补贴审批后，应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误后再拨付资金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确保资金按时拨付。

（五）本政策执行截止期限暂定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